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

东市监〔2026〕90号

关于开展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申报储备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转移市县部分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组织开展 2027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一）2027 年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项目

（二）2027 年数据知识产权推广项目

二、项目实施期限

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东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项目申报指南，须一并遵循。

（二）申报单位须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报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申报单位须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报无效，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后果。

四、申报方式

本批次项目采取全流程线上申报。

（一）申报单位登录企莞家（网址：<https://zwfw.dg.gov.cn/dgecsp/#/home>，或从“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市”-首页特色创新“‘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入），点击“我要享政

策” - “申报”菜单，搜索对应项目进行申报。上传的佐证材料要求使用 PDF 格式，同一项材料应扫描成一份文档，不得拆分扫描。

申报单位可通过以下渠道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1.在“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中的“企业空间”进行查询。

2.登录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https://ipa.dg.cn/ipr/apply/home>），进入“个人中心”后在“申报管理”栏目可查看已提交的业务数据。

3.在 i 莞家微信公众号 - 用户中心 - 个人中心 - 我的办件，进行查询。

（二）申报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10 月 13 日，逾期不接受申报。为避免申报截止前系统繁忙耽误申报，请申报单位及时填报，尽早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同时，申报单位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如退回修改，请及时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非企业类申报单位：待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审核状态显示“待上传签章”后，请在系统点击“生成 PDF”下载带编码水印的申报书，盖章完成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四）若线上操作遇到技术问题，可加入系统技术 QQ 群

“知识产权申报技术运维群”（群号：1029751630）寻找解决方法。

五、项目审核

（一）各市场监管分局登录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审批系统（<https://ipm.dg.cn/ipr/approve/login>），于2026年10月15日前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不齐的立即退回并通知申报单位补齐后重新提交；是否属于对应项目申报要求的要件，不属于的退回处理。

（二）各市场监管分局初审通过后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市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10月19日前完成线上审核。

（三）市市场监管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列入东莞市市场监管局2027年项目入库名单，最终还需综合项目预算等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立项。

六、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项目业务申报问题

知识产权保护科张春堂、刘俏伶，联系电话：0769-26986518。

（二）系统使用咨询

“企莞家”平台技术支撑，联系电话：0769-12345 转 3。

附件：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7年强化知识产权行政

保护项目申报指南

2.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 年数据知识产权推广
项目申报指南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